

自製自用飼料戶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受理縣市				
申請人資訊				
申請人姓名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
申請人傳真電話				
申請人Email				
申請人地址				
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內容				
自配戶姓名/名稱(非自然人者)				
地址(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(非自然人者)				
負責人姓名(自配戶非自然人者)				
飼料調配室個別面積		平方公尺		
飼料調配室總面積		平方公尺		
飼養場所名稱	飼養場所登記證字號	飼養場所場址	飼養種類及規模	是否為混合機所在地之飼養場所
飼養場所名稱	飼養場所登記證字號	飼養場所場址	飼養種類及規模	(續前百) 機所在地之

				飼養場所

此致

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隨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 混合機購買證明，或足資證明於申請人之飼養場所內，以混合機自行調製飼料，供給自有家畜、家禽或水產動物之證明文件或照片。
- 三、 飼養場所之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- 四、 設置飼料調配室之證明文件。若飼養場所登記證已載明飼料調配室者，或於105年2月23日前，已取得自配戶登記證者，免附。